

## 申請轉換戶主

1. 為更有效編配房屋資源給真正有需要的人士，同時加強執行維護公平分配資源的原則，由 2014 年 5 月開始，若戶主去世，名列於租約上及符合申請資格的配偶可以申請成為該單位的新戶主。如戶主夫婦離婚，戶主同意放棄戶籍及另一方符合申請資格，房協會考慮由前配偶申請成為新戶主，但不會考慮分戶。
2. 倘租約內並無前戶主的在生配偶，在租約內一位年滿 18 歲或以上戶主的已婚子女可申請成為新戶主；如無已婚成年子女，租約內一位年滿 18 歲或以上的子女可申請成為新戶主；如無配偶及子女，租約內一位成年家庭成員可申請成為新戶主。但租約內其他家庭成員必須書面承諾於婚後刪除戶籍及遷出。
3. 申請人及所有名列於轉換戶主申請表內的家庭成員均須接受「全面經濟審查」及符合該單位最少居住人數要求，以確定是否符合申請轉換戶主的資格。如屬於下列的出租單位家庭，則可獲豁免「全面經濟審查」：
  - a. 前戶主的配偶；
  - b. 所有家庭成員均年滿 60 歲或以上；
  - c. 所有家庭成員均領取綜合社會保障援助；
  - d. 所有家庭成員均領取社會福利署發放的傷殘津貼；
  - e. 社會福利署推薦的體恤困境及特殊個案；
  - f. 所有家庭成員均由上述(b)、(c)及(d)類以不同組合組成的住戶。
4. 申請資格
  - 所有名列於申請表內的家庭成員自申請書填寫日期起計至新租約起租日/准用證生效日，均不可在香港擁有任何住宅物業；及
  - 上述的家庭成員現沒有名列於任何資助房屋計劃內；及
  - 上述的家庭成員須通過「全面經濟審查」（包括入息及資產，詳見附件一）。
5. 住戶必須填妥申請表交回屋邨辦事處。申請表內的家庭成員需提交所需資料及證明文件，例如薪金證明書、銀行存款紀錄等以供審核。所有名列於租約內的家庭成員需長期在單位居住。除獲豁免「全面經濟審查」的家庭外，申請人及所有名列於申請表內的 18 歲或以上的家庭成員將會獲邀到房協申請組依照香港法例宣誓其入息及資產等申請資料。

6. 如審查合格，屋邨辦事處會安排與申請人盡快簽訂新租約。
7. 通過「全面經濟審查」但未有面積合適單位調遷  
如申請人及其家庭成員符合第4項所列的資格包括通過「全面經濟審查」，但居住人數不符合現時單位最少居住人數要求（即寬敞戶），而房協暫時未有合適面積的單位可供住戶調遷，房協可給予一年「暫准居住證」允許住戶繼續在單位居住並同時輪候另一居住面積符合家庭人數的單位。如住戶拒絕3次住屋編配，房協會向住戶發出「遷出通知書」，收回有關單位。
8. 在香港擁有住宅物業、未能通過「全面經濟審查」或未能提供足夠資料審批  
如住戶在港擁有任何住宅物業、或名列於任何資助房屋計劃內、或入息或資產淨值超逾指定限額、或選擇不申報家庭入息／資產、或未能於房協發信起計兩個月內遞交家庭入息／資產證明、或未能按指定限期內依照法例宣誓其入息及資產等申請資料，將不獲批新租約，並須交還出租單位。

#### 查詢

此資料只供一般參考，欲知詳情，請聯絡屋邨辦事處，以便職員提供協助。

全面經濟審查入息及資產限額 (生效日期 1-6-2018)

甲類出租屋邨

家庭人數	每月家庭最高入息限額(\$) 甲類出租屋邨現時入息限額的5倍	家庭總資產淨值最高限額(\$) 甲類出租屋邨現時入息限額的100倍
1人	57,700	1,154,000*
2人	88,000	1,760,000*
3人	115,000	2,300,000*
4人	139,600	2,792,000
5人	169,600	3,392,000
6人	186,650	3,733,000
7人	213,500	4,270,000
8人	238,700	4,774,000
9人	263,250	5,265,000
10人或以上	287,250	5,745,000

乙類出租屋邨

家庭人數	每月家庭最高入息限額(\$) 乙類出租屋邨現時入息限額的5倍	家庭總資產淨值最高限額(\$) 乙類出租屋邨現時入息限額的100倍
1人	88,000	1,760,000*
2人	140,000	2,800,000*
3人	165,000	3,300,000*
4人	210,000	4,200,000
5人或以上	265,000	5,300,000

\* 所有成員皆年逾 55 歲的 1 至 3 人小家庭，其資產淨值限額將以 4 人家庭的限額作計算。